

中共广州市增城区委办公室

增委办文〔2016〕28号

中共广州市增城区委办公室 广州市增城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增城区 2016 年 打赢农村扶贫开发攻坚战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街党（工）委、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直局以上单位：

《增城区 2016 年打赢农村扶贫开发攻坚战工作方案》
已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广州市增城区委办公室
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8 月 12 日

增城区 2016 年打赢农村扶贫开发攻坚战工作方案

为贯彻中央提出的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工作要求，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打赢我市 2016 年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攻坚战工作方案》（穗办电〔2016〕31 号），为确保到 2016 年全面完成我区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，打赢农村扶贫开发攻坚战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切实贯彻中央提出的“六个精准”（扶持对象精准、项目安排精准、资金使用精准、措施到户精准、因村派人精准、脱贫成效精准）和“五个一批”（发展生产脱贫一批、易地搬迁脱贫一批、生态补偿脱贫一批、发展教育脱贫一批、社会保障兜底一批）的要求，举全区之力，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扶贫主体责任，实行“区抓统筹、各部门配合、镇街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全面打赢我区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攻坚战。

（二）脱贫目标。2016 年是全市农村扶贫开发脱贫攻坚工作的收官之年，10 月 31 日为收尾时间，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督查验收时间。脱贫目标是到 2016 年底全区

所有贫困人口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基本达到 1 万元以上；从 2016 年底开始 207 个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基本达到 30 万元以上。

二、工作对象

（一）贫困户层面。一是新一轮扶贫 207 个贫困村 2013 年登记在册的贫困户，共有 4973 户、12064 人（其中有劳动能力贫困户 1767 户，6094 人）纳入广州市督查验收范围；二是 207 个贫困村 2016 年新增的低保户和低收入困难家庭，以及 77 个非贫困村中的低保户和低收入困难家庭，其帮扶工作不纳入广州市督查验收范围，由各镇街在同期内自行组织督查验收，并把督查验收情况报区扶贫办备案。

（二）贫困村层面。新一轮扶贫共有 207 个贫困村（广州市核定 205 个贫困村，因行政区划调整新增 2 个贫困村）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按照“政府统筹、部门配合、镇街主体、社会参与、量化考核”的思路，坚持分类施策，因人因地施策，因贫困原因施策，因贫困类型施策，从民政、教育、医疗、卫生、就业、社保、政府兜底等多方面着手，做到“扶贫对象底数精准、扶贫资金使用精准、帮扶措施精准、脱贫成效精准”。

（一）精准核实贫困户家庭收入数据。

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 207 个贫困村中登记在册的贫困户由帮扶单位负责，207 个贫困村新增的“双低户”和 77

个非贫困村中的“双低户”由所在镇街负责。需对贫困人口进行建档立卡、精准核查，动态掌握基本信息。8月开始根据贫困对象的致贫原因，对贫困户进行分类，登记造册、公示建档。9月底完成贫困户家庭收入的核查，帮扶单位或镇街收集数据，填报表格经挂村干部、镇街挂片领导审核后报区扶贫办备案。10月31日为收尾时间。（各镇街牵头，区民政局、区残联、各帮扶单位配合）

（二）统筹使用扶贫资金。

优化扶贫“双到”资金的使用方式，2016年的扶贫“双到”资金（广州市核定的205个贫困村×50万元/村、新增2个贫困村×25万元/村）不再由区直接下达到村，由各镇街统筹使用，确保完成扶贫攻坚任务。各镇街研究制定脱贫攻坚项目具体方案，报区政府审批同意后实施，区财政局根据要求将资金下达至镇街。（区扶贫办、区财政局牵头，各镇街配合）

（三）制定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保障机制。

经大力帮扶后，2016年起村集体经济收入仍未能达到30万元以上的相对贫困村，按照《穗市长会纪〔2013〕65号》文件要求，每年由区财政在本级财政安排预算补足。每年由区农经办指导和督促各镇街核实村集体经济收入数据，区财政局将补差资金下达至村集体账户，资金用于维持村两委的正常运作以及村的民生事项。（区财政局、区农经办、

区扶贫办牵头，各镇街、各帮扶单位配合）

（四）因人因户施策，做到帮扶措施精准。

1. 通过发展生产脱贫一批。对于家中劳动力少或者劳动力无法外出务工的，鼓励其通过发展养殖业、参与发展观光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等方式实现自主脱贫。加大贫困户就业培训力度，组织一些有针对性的就业培训。（各镇街牵头，区人社局、各帮扶单位、各村委配合）

2. 通过医疗救助扶持一批。对于因家庭成员重病或残疾致贫的，应确保其能够享受相应的救助优惠政策，解决大病致贫、长期慢性病致贫和因残疾致贫人口的困难问题。（各镇街牵头，区民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卫计局、区残联、各帮扶单位配合）

3. 通过教育扶贫一批。对于子女教育负担重的有劳动能力的家庭，应根据其家庭子女就学人数、就学阶段，在现有教育帮扶政策的基础上，利用扶贫资金或社会筹集资金，给予相应的教育物资帮扶，减轻家庭负担，保障就读子女不因贫辍学。实施“9+3”免费教育，对在校贫困户子女根据就读阶段的不同发放基本生活补助，切实解决在校贫困生因贫辍学、失学问题，阻断贫困代际传递链条。（各镇街牵头，区教育局、各帮扶单位配合）

4. 通过低保政策兜底一批。对于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扶脱贫的家庭全部纳入低保体系，实现农村最低生活保

障制度政策性兜底脱贫。（区民政局牵头，区财政局、各镇街、各帮扶单位配合）

（五）发展特色产业，做到扶贫资金使用精准。

1. 依托贫困地区特色优势资源，打造几个发展乡村旅游实现增收致富的“特色小镇”。选取北部山区地势偏远，但是自然资源丰富、人文历史气息浓厚、具有优质农产品的几个片区，通过资源整合、片区整体规划、集中投入资金重点打造等方式，将一些优势资源打造成北部山区发展乡村旅游实现增收致富的名片，建成有利于大型企业投资进驻的“特色小镇”。（各镇街牵头，区文体旅游局、区林业园林局、区农业局、各帮扶单位配合）

2. 盘活现有资源，加强村集体资产管理。制定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办法，防止集体资产流失，盘活现有资产，将偏远山区闲置的土地和房屋进行整合，壮大村集体经济。对村集体资金、资产、资源要实行台帐管理制度，建立资产资源台帐、固定资产台帐、债权债务台帐、经济合同台帐等各类台帐，有效保障集体资产不流失。（各镇街牵头，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局、区农经办、各帮扶单位配合）

3. 统一规划、整合资源，加大贫困村基础实施投入，改善农村居住和营商环境。按照“性质不变、渠道不变、各负其责、各记其功”的原则，发挥“各出一份力，共筑致富路”的聚集效应，整合所有涉农部门资金一起投向贫困村。结合

当地实际情况，培育和引进农业龙头企业，积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，鼓励有条件的村发展休闲观光农业；以传统优势农产品为依托，实施品牌发展战略，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，鼓励创建专业合作社和经济实体；利用当地发展优势，结合农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化经营，建设蔬菜、花卉、畜牧、水产等特色商品基地。（各镇街牵头，区农业局、区林业园林局、区水务局、区文体旅游局、各帮扶单位配合）

4. 引导整合社会力量，参与农村扶贫开发。积极动员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和爱心人士参与扶贫工作，在贫困村建立项目库，通过社会资金认捐项目形式推进农村发展。形成政府、市场、社会协同推进的“三位一体”大扶贫工作格局。（区财政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工商联、区市场质量监管局牵头，各镇街、各帮扶单位配合）

四、强化责任落实

全面实行“区抓统筹、各部门配合、镇街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举全区之力打好扶贫攻坚战。

（一）落实镇街主体责任。镇街对本区域扶贫开发工作负总责，承担主体责任，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，要做好项目安排、资金使用、组织动员、人力调配、推进落实等工作。镇街与区委、区政府签订脱贫攻坚责任书，定期向区委、区政府作扶贫脱贫进展情况的报告。

（二）落实部门联动职责。实行行业对口扶贫协作机制。

各行业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落实扶贫开发责任，实现部门专项计划与脱贫攻坚计划有效衔接，要把改善贫困地区发展环境和条件作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，在资金、项目等方面向贫困地区倾斜，充分运用行业资源做好扶贫开发工作。

（三）完善督查问责机制。建立扶贫开发工作督查制度，对落实不力的部门和镇街，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要向区委、区政府报告并提出责任追究建议，制定贫困镇村扶贫绩效督查问责办法，建立扶贫工作责任清单。